

# 改革开放引领保险教育走进新时代

郝演苏

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我国改革开放的新纪元。1979年4月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会议纪要，提出逐步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同年11月，我国唯一的保险机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召开“文革”之后的第一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开始重新组建保险机构。当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召回曾经从事过保险工作的员工，但还面临着严峻的专业人才短缺。

## 一、保险教育的恢复与起步

新中国成立后，全国财经教育进行了院系整合，根据对外贸易的需要，仅在当时的中央财政金融干部学校（现中央财经大学的前身）开设保险班，专门培养涉外保险的专门人才。保险班“文革”期间停办。

1980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全国各地开设营业机构，缺少专业人才。曾经开设过保险班的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上报财政部要求开办国际保险本科班，同时将部分下放的师资召回学校。财政部与教育部沟通，于当年4月批准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开设国际保险本科班。同年9月，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的第一批保险专业学生39人正式入校。为了解决

专业课程师资不足的问题，李嘉华、王永明、魏润泉、王恩韶、刘恩正、徐振东等著名实务专家亲自来校为本科生授课。

1983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培养更多保险专业人才，做出一项发展我国保险教育的重大决定，在东北、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分别选择辽宁大学、南开大学、武汉大学和四川财经学院（现西南财经大学）开设保险专业，并且为每所大学拨专款300万元人民币。1984年至秋季，这四所大学招收的保险本科班和保险干部专修科近三百位新生进校学习。同时，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还在广州、成都、南昌和哈尔滨开设了以招收中专学生为主的保险学校。从1985年起，陆续有十余所高校恢复或开设保险专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了帮助院校解决专业师资不足的问题，主动开展面向全国院校的师资培训，安排国内著名的保险专家亲自授课，邀请各校保险专业负责人参加全国保险工作会议，主动安排院校专业教师列席总公司部处和省公司业务处的相关业务会议，帮助院校专业教师了解和熟悉保险业务。为了帮助高校保险专业主要教师了解和熟悉境外保险市场的发展情况，1986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出资安排南开大学刘茂山、武汉大学魏华林、辽宁大学郝演苏、中央财政金融学院

郝演苏，全国保险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市场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凯莘、保险职业学院郭颂平前往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和中国保险公司进行为期三个月至半年的业务实习。在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初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为我国保险教育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1985年，在中国保险学会的支持下，武汉大学倡议发起成立中国中青年保险研究会，组织全国从事保险教育和研究工作的中青年学者共同研究和探讨保险理论与学术问题。在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之初，关于保险与财政和银行的关系、保险是否属于市场行为、保险是否属于商品、保险业务是否应当存在竞争，成为当时保险业界和学界讨论和争议的焦点。在当时改革开放的大环境下，业界和学界对保险的相关问题可以大讨论、大争议。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及中国保险学会经常召开各种有关保险学术问题的会议，各地也通过建立地方保险学会展开相关的研究，共同为保险业的发展献计献策。1987年，辽宁大学发起主持的《保险大辞典》编写工作开始筹备。历经两年，动员了百余位我国保险教育与业界专家，编写完成了150万字、2500余条目的大型保险工具书。此辞典主编为时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副董事长的宋国华。这部辞典填补了我国保险工具书的空白。原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现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长缪建民均为《保险大辞典》的撰稿人。《保险大辞典》于1989年9月由辽宁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先后三次加印，成为保险行业产学合作的典范。

## 二、高等保险教育体系的完善

20世纪90年代初，众多民营企业已经在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下诞生，许多家庭已成为“万元户”，企业和居民的保险意识开始萌动，加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和太平洋保险公司的成立，

使得以友邦保险为代表的国际著名保险公司看到了中国保险市场的成长空间。外资保险机构开始在我国设立代表处，等待进入市场的牌照。在全国保险市场即将进入大发展的前夜，当时分管保险行业的中国人民银行高瞻远瞩，从1990年开始推动高校保险专业系列教材的建设工作。1992年底，高校保险专业主要课程的教材编写工作全面完成，为高等保险教育奠定了发展基础。与此同时，在我国的对外开放中，教育部门支持高校积极与国际保险学术团体沟通，通过请进来和走出去的方式，为开设保险专业的院校提供国际合作的条件。

1992年，南开大学设立了北美精算师(SOA)考试中心。1994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设立了英国精算师(IFA)考试中心和英国特许保险学会(CII)考试中心。1995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设立了澳大利亚与新西兰金融保险学会(ANZIIF)。1998年，西南财经大学设立了日本精算师(IAJ)考试中心。1998年，上海财经大学设立了美国财产和意外险注册承保师学会(AICPCU)考试中心。这些被国际保险业普遍认可的高层次专业资质考试中心设立以后，相关高校的专业教材开始向国际保险课程靠拢，同时为我国保险公司员工提供学习和了解国际保险业前沿的机会，对我国保险行业国际化和法制化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从立法的角度分析，保险行业要健康发展，必须按照国际相关准则严格监管保险合同，创造公平竞争的保险市场环境。从商业的角度来看，保险行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社会的重要领域，需要通过完善的法律体系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促进保险行业的规范发展。

从1991年9月保险法起草小组成立起,很多教师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送审稿)》的讨论,尤其是在保险法正式通过后,全国各高校的保险专业师生利用专业知识,纷纷参与到保险法宣传和普及工作中。据不完全统计,当时国内开设保险专业的高校共组织了近百个宣传小组,协助各地保险公司宣讲保险法,普及保险知识。京津地区的高校还组织保险法学习竞赛活动。保险法的出台,表明保险行业将成为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高校保险专业的建设和发展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等重点综合大学开始高起点设立保险专业或保险系,借助综合大学的研究基础和国际交流资源,推动我国保险学术研究及培养高层次的保险专业人才。

1998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筹备建立,国际保险业加快了进入我国保险市场的步伐。许多外资保险公司驻华代表机构向知名高校的保险专业提供奖教学金,资助教师到海外学校或考察。尽管外资保险公司的各项赞助活动存在商业动机,但其开展的中外高校保险专业交流和境外保险机构考察项目对提高我国保险专业教师了解发达国家保险教育和国际保险市场具有重要意义。在20世纪90年代末,我国高校保险专业的部分教师开始参加国际保险学术会议,在非常重要的国际性保险学术活动中经常有中国保险学者的声音。许多专业教师通过对国际保险市场和保险教育的研究,发表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专业论文,使《保险研究》杂志开始引起国内外学界的关注。例如,从1997年到1999年期间,许多高校保险专业教师在国内相关媒体发表了有关保险法、保险监管、保险市场和保险制度的上百篇学术论文,对我国保险监管机构

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了真知灼见,丰富了我国保险理论、实践和监管的学术宝库。

### 三、我国高等保险教育步入大发展的新时代

进入21世纪,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成员。根据WTO的协议,我国在“入世”之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可以在华独资经营,外资寿险公司可以在华合资经营。中国保险市场对内对外的大门已经打开,进入历史发展的最好时期。过去的18年,是我国保险业迅速发展的黄金期,保费收入从1999年底的1393.22亿元增加到2017年底的36581.01亿元,保险业资产总额从1999年底的2604.09亿元增加到2017年底的167489.39亿元,保险机构从1999年底的16家增加到2017年底的221家。

在我国保险市场的高速发展中,保险业需要更多更好的高质量的保险专业人才。为了支持保险教育的发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2010批准设立全国保险专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李克穆担任第一届主任委员,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周延礼担任第二届主任委员。目前,我国高校开设的保险专业从1999年的27所增加到2017底的133所,全国有62所高校及研究机构具有保险学研究生和保险专业硕士培养资格,31所高校及研究机构具有保险学博士或保险方向博士培养资格,包括高校、研究机构、监管机构及保险公司的39所培养单位设立保险方向博士后工作站。据不完全统计,截止2017年底,我国高等教育系统的全日制学习保险及相关专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和博士的各层次在校学生超过九万人。

近年来,我国各校从事保险与精算的教师,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除了积极申报国家、监管机构和保险学会

的课题，在国内外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和专著，还定期出版系列性的研究报告，为监管部门提供制定政策的建议，为保险行业提供发展支持，为专业研究人员打造学术平台。其中，在行业内外影响较大的系列研究报告及出版物如下（按照出版时间排序）：

1、上海财经大学保险精算研究中心谢志刚教授主持的《精算通讯》(Actuarial Communications)于1997年6月创刊(半年刊,每卷四期),至今仍然在定期发布,是我国保险精算学界发行历史最长的系列研究报告。

2、南开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江生忠教授从2003年开始主持编写的《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连续出版至2008年。

3、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保险市场研究中心从2005年至2015年的10年间连续出版的《中国保险市场论丛》,汇集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未公开发表的师生会议论文。

4、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孙祁祥教授主编的《中国保险市场热点问题评析》,从2006年至2016年连续10年出版,汇集北京大学从事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的教师、博士后和博士生发表在《中国保险报》“北大保险评论”专栏的文章。

5、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寇业富教授从2011年起连续出版的《中国保险公司竞争力评价研究报告》,已经出版到2018年。

6、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孙祁祥教授从2012年开始主持出版的《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是“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之“中国保险业发展报告”系列,已经连续出版至2018年。

7、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精算研究院寇业富教授从2016年起主持出版的《保险蓝皮书:中国保险市场发展

分析》,目前2018年版已发行。

8、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周县华教授在2017年发起设立的“13个精算师”网络平台,从成立起至今,每星期均发布有关保险行业的最新信息。

随着我国对高等教育各项投入的增加,保险教育逐渐与国际接轨,国内许多保险院系的教师在国际保险与精算领域的学术影响不断提升,用中国智慧和声音阐述对国际保险与精算的观点和建议,部分学者在相关领域颇有知名度。2014年,国际保险学会(IIS)将当年的约翰·毕克利奖(John S. Bickley Founder's Award)颁给北京大学孙祁祥教授,表彰她为中国保险教育和保险研究工作做出的贡献。孙祁祥教授是获此殊荣的首位中国学者。2017年,英国精算师协会(IFA)公布本年度从全球选举出的五位荣誉精算师(Honorary Fellow)名单,表彰他们在精算教育领域做出的贡献,中央财经大学李晓林教授和上海财经大学谢志刚教授榜上有名。在国内,保险学者的影响力越来越大,对我国保险政策越来越有话语权。中国保监会在2017年12月成立保险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委员会,武汉大学魏华林教授和北京大学郑伟教授当选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同样,在保险教育日益兴盛的今天,改革开放初期恢复高校保险教育的前辈们的努力与奋斗没有被忘记。南开大学刘茂山教授和中央财经大学李继熊教授分别获得2016年度和2017年度的“中国金融学科终身成就奖”,分别获得鸿儒基金会的100万元奖金。

回顾我国保险教育四十年的历程,保险教育领域的师生都是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进步、保险业发展与壮大的最直接受益者。展望未来,进入新时代的保险教育将与共和国同呼吸、共命运,科学运用风险保障的功能,为人民的幸福、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做出贡献。